

萬昌基金社會公益信託 102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(一) 原訂目標：

落實社會公益及照顧貧困族群，獎勵貧困學生獎助學金，資助重大災變所需之物資，及捐助孤兒認養老人護理所須之經費。

(二) 執行內容：

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實施期間		備註
		起	迄	
教育補助： 1. 就楊心國小之學童為教育認養，補助學雜費。 2. 就福安國小語文班補助經費。 3. 就東安國小美術班補助經費。 4. 贈送學童禮品、物資。	新台幣 173,539 元	1/1	12/31	
長期照顧專案： 於養護中心養護之植物人重障人士提供費用補助。	新台幣 892,000 元	1/1	12/31	
老人照顧專案： 於華山基金會老人照顧設備補助	新台幣 681,100 元	1/1	12/31	
合 計：		新臺幣 1,746,639 元整		

(三) 經費來源：公益信託基金

(四) 效益：

教育補助計畫，可鼓勵環境較為貧困之學童，雖處困窘仍能安心向學，甚或比其他學童更加懂事用功，有助其勤奮向上不自暴自棄，改進未來之生活環境，增進社會公益之達成。老人及重障人士照顧專案，可減少社會資源負擔，改善其生活品質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